

目 录

著作物	1
著作者	68
著作权	102
著作权的限制	220
中文参考文献	269
外文参考文献	271

著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六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第三条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是：

（一）文字作品，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二）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三）音乐作品，指交响乐、歌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四）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五）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六）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表现的作品；（七）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八）摄影作品，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品作品。

（九）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

（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指为施工和生产绘制的图样及对图样的文字说明；（十一）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指地图、线路图、解剖图等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图形或者模型。

著作物是表达思想或者感情的创作物，隶属于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等范畴。在我国，通常把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对象即著作物称之为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将作品解释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因此，作为著作物，需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要件。

著作物要件

- ①思想、感情的表达
- ②表现中有创造性
- ③表现的外部性
- ④隶属于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的范畴

第一，思想、感情的表达是指要作为著作物被认可，必须是人们精神活动的表达。因此，仅仅是一些数据或者历史事件的记载（如神州六号的发射新闻纪录，餐厅菜单等），不能说是思想或者感情的表达，因此不属于著作物。

第二，表现中有创造性意味着要想作为著作物被认可，必须具有创作性。一般情况下，如果作品中有创作者个性的体现，就可以认为其具有创作性。所以仅仅通过模仿盗用他人作品，不能被称之为著作物。然而，著作物的完成，大部分是在继承前人遗产的基础上，再添加新的知识和自己的创意而完成的。单靠著作者的独创力来完成的情形是很少的，因此，只要作者的个性能够依某种形式表现出来，借鉴他人的成果是必要的，而不仅仅是独创或具有高度艺术性。创作性不论高低，无论是著名画家还是小学生的画，只要其具有个性的体现，我们都认为它们具有创作性。

第三，表现的外部性意味着将著作物用语言、文字、音、色的形式向外部表现，也就是说，只限于内心的语言、意图等是不能作为著

作物受到保护的。虽然必须表现于外部，但是并不要求其完成的程度，因此，对于草稿或创作的某一部分、素描等等，也被视为著作物。另外，著作物并不要求其必须固定（记录）在有形物种上。比如说，将他人的诗歌熟记于心，在其他的场合利用，也有可能成为对著作权人的著作物的利用。

第四，隶属于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的范畴，这一要件趣旨并不是仅限于这四个领域，也可以理解为精神文化的全部，而属于技术范畴的，如专利法上的发明则不属于著作物。但是由于技术而产生的电脑程序，是由指令的不同组合来表现的，在日本有判例认为电脑程序属于学术的范畴。另外这一要件发挥的作用，是将属于工业所有权范畴的技术，如汽车的外观设计从著作物中分离，作为技术的范畴，从而归入工业所有权的领域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只要满足以上四个要件，创造物都可以成为著作物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物的具体事例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4 条，著作物的分类具体如下所述：

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

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

歌曲交响乐等

话剧歌剧地方戏等

相声快书大鼓表情等

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绘画、书法、雕塑等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摄制在一定的介质上，由一系列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借助适当的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这里只不过是《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所列举出的具体的事例。

一般来说，只要满足前面论述的四个要件，就可以作为著作物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物的排除对象（不能成为著作物的情形）在《著作权法》里，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不适用著作物（作品）即著作物的排除对象，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及示例。因为它们对于公众来说，具有公开性，应该是被广泛利用的，所以不能成为《著作权法》上所称的著作物。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二次性著作物二次性著作物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著作权法第 12 条）。比如说将外国小说翻译成中文、将电影剧本拍成电影，这些作品都属于二次性的著作物。从语言上看，二次性著作物必须赋予新的创作性，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另外，第三者要利用二次性著作物，必须要得到原著作权人和二次性著作权人的许可。

设例中将专业书籍改编为漫画，结果成为二次性著作物。因此，该漫画的著作权应该赋予漫画的作者。但是，在这种情形中，必须要得到原专著作者的同意。

共同著作物共同著作物是指两个以上作者合作创作，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著作权法》第 13 条），如座谈会、讨论会纪录形式的著作物，就属于共同著作物。共同著作物及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的整体著作权（著作权法第 13 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共同

行使。合作作者对于合作作品所持有部分的转让、设置等，都必须征得其他合作作者的同意，其他合作作者拒绝同意，必须要有正当理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

汇编著作物是指汇编若干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著作权法第14条)。

杂志、论文集等汇编著作物所保护的，并不仅仅是指若干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而是指对其内容的选择、编排的创造性汇编，即体现创作性的作品。汇编作品包含了汇编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因此应当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汇编作品的创造性体现在对材料的选择、安排、整部作品的系统性构思及其效果等方面。对材料的选择、编排是否体现汇编者的独具匠心，决定了一个作品是否成为汇编作品而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上面设例中提到的论文集，其选择、编排以及系统性构思等体现了汇编者独特的创造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所以对其进行利用，应当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

数据库（database）因为数据库是由论文、数值、图形等其他信息的集合物，经过系统整理，并被储存，利用电子计算机可以检索的系统内的内容的体系性的信息资料，从理论上讲，其信息的选择或者体系的构成被认为是具有创作性的。我国在修改著作权法时，是将其作为汇编作品来进行保护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79年组成的工作组建议将数据库作为信息集合物或汇编物给予保护。英国在1973年设立的著作权法修改委员会探讨数据库的保护问题后，于1977年提交了惠特福特报告，明确将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来保护。美国、澳大利亚分别于1980年和1984年修改著作权法时，将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日本在1986年著作权法修改之前，一直将数据库作为汇编著作物给予保护。1985年9月的著作权审议会议上认为就数据库的特性，并不单从信息的集合体，应该注重电脑检索的简便性，因而

提议将数据库与汇编著作物分别对待。因此，日本于 1986 年，在著作权法中对此作了修改。

在日本，根据现行著作权法，如果要享受到保护，数据的信息的选择或者体系构成的创作性必须得到认可。因此，有人认为对于为了广泛性利用而进行有单纯的数据收集、积累所做成的数据库，其创作性是有缺陷的，故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也是困难的。但对于这些不能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数据库，对于其做成时付出的成本、劳动进行保护也是有必要的，如美国对此也确立了付出辛勤劳动的收集理论（industriouscollection）。为了排除事实的独占，推动经济性的利用，日本有学者提出导入曾经在 EU 被提出的“不正当抽出防止权”（righttopreventunfairextraction）。

关于有独创性的 MV 属于视听作品的问题案情简介 1997 年，原告华纳唱片有限公司制作发行了《郭富城呼风唤爱卡拉 OK 精选 19972VCD》光盘。该光盘含有包括《爱的呼唤》、《有效日期》、《听风的歌》三首 MV 在内的 24 首 MV。被告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卡拉 OK 形式播放了《爱的呼唤》、《有效日期》、《听风的歌》三首 MV。原告以三首 MV 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被告未经许可予以放映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被告认为，涉案的 MV 只是录制、传播歌词歌曲作品的一种手段，应属于录音录像制品，因此原告不享有著作权。

争议焦点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区别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像制品。

法院判决本案的一、二审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主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三首 MV 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凝聚了导演、演员、摄影、剪辑、服装、灯光、特技、合成等创造性劳动，包含了制作者大量的创作，是视听结合的一种艺术形式，因此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原审法院认定涉案三首 MV 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是正确的。

分析由于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区别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像制品。二者一个是著作权客体，一个是邻接权客体。因此，如何认定其性质具有重要意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显然，《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没有给出清楚的界定。那么，要正确作出区别，就要把这个问题放到著作权的整体中，从基本概念出发来予以分析。在分析时，对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要把握两点：第一，这种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第二，这种作品具有独创性，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

电影是一种特殊作品，是由众多作者创作的综合性艺术作品，它通常是在编剧的基础上，经过导演、演员、摄影、剪辑、服装、灯光、特技、合成等独创性活动产生的，因而包含着大量的创造性劳动。电视、录像等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表现手法与电影摄制类似，只是其载体不同于电影胶片。电视、录像的表现手法与电影摄制类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著作权法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电视、录像与电影作品同列为视听作品类。另一方面，构成作品，又必须具备独创性的条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只要作品是由作者独立构思创作产生的、作品中包含有作者的选择和判断，就具有独创性。因此，我国著作权法对独创性并没有高度的要求，未成年人画的图画、写的日记、用一般相机拍摄的照片等类似客体都被认可为具有独创性，因而成为著作权的客体。对MV是否作品的判断，同样应坚持这样的标准。

区别作为著作权客体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录像作品与作为邻接权客体的录像制品应从是否具备独创性上进行。

录像制品是一种复制品，是对景象、形象、声音进行机械录制产生的，它只是忠实地录制现存的音和像，因此录像制品不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不具有创作的成分，没有体现出作品应有的创造性劳动。可以说，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录像作品与作为邻接权客体的录像制品的根本区别在于二者是否包含创作。

《激情燃烧的岁月》中涉及改编摄制权侵权案案情简介原告北京九歌泰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从《我是太阳》作者处取得了将该作品独家改编和摄制成电视剧的权利。被告总政治部话剧团、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军区政治部话剧团根据《父亲进城》作者的授权，将该小说改编摄制成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原告起诉称：三被告联合制作的《激情燃烧的岁月》虽声称改编自《父亲进城》，但实际上是抄袭了《我是太阳》的内容。三被告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我是太阳》的著作权，也侵犯了原告对《我是太阳》享有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拍摄权。被告辩称，《激情燃烧的岁月》是按照《父亲进城》及其改编而成的剧本拍摄成的作品，没有侵犯原告拥有的《我是太阳》的改编权及拍摄权。

争议焦点改编摄制权是否是对“原作品”予以使用的一种权利，是否是基于原作品而产生。

法院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改编权及摄制权本质上是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的使用及获得报酬的权利，受让获得改编权及摄制权的受让人所享有的权利范围限于对作品的使用及获得报酬。对于被控侵权作品而言，只有在该作品与受让人的作品在表达形式上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之处，且这种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达到一定程度、这种程度可能影响受让人财产利益的实现的情况下，才构成对受让人所享有权利的侵犯。《我是太阳》、《激情燃烧的岁月》是两部不同的作品，虽然《激情燃烧的岁月》的部分情节、细节及对白抄袭自《我是太阳》，但只占很小部分，不构成实质性相同，故不构成对原告权利的侵犯。

原告以《激情燃烧的岁月》实质上是改编自《我是太阳》因而侵犯其权利为由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原告的上诉，认定：改编作为一种再创作，应主要是利用了原有作品的基本内容，被控侵权作品是否构成对原有作品改编权的侵犯，取决于是否使用了原有作品的基本内容。但《激情燃烧的岁月》所使用的《我是太阳》的有关内容不构成基本内容，故不构成侵权。

分析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中的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改编权，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一般情况下，摄制权包含着改编权，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要将一部小说摄制成电影或电视，首先要将小说改编成剧本。但无论什么情况，将小说进行改编然后摄制成电影，均是对作品进行使用的一种形式，是行使著作权的一种表现。

著作权人可以自己使用作品，也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许可他人使用可以是授予他人非专有使用权，也可以是专有使用权。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因此，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专有使用权包含两个意思：其一，专有使用权是对被授予权利的作品进行所约定的使用的权利；其二，专有使用权人所享有的是排除他人以被许可的方式使用被授予权利的作品权利。著作权人可以将其作品独家改编并摄制成电影的权利许可给他人。

专有使用权是一种独家使用作品的权利，其权利范围当然以该作品及被授权的使用方式为限。因此，在判断被控行为是否构成对专有使用权的侵犯时，应把握两点：第一，被控侵权人是否全部使用或实质使用了原告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作品；第二，被控侵权人是否以被授权的方式使用了该作品。

就本案，被告使用原告享有独家的改编、摄制电视权的作品的内容很少，不构成对作品的全部或实质性使用，因此不应认定构成对原告权利的侵犯。

《邮政编码大全》有无著作权案案情简介 1990 年 6 月，人民邮电出版社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某建筑电器协作网以计算机软件形式出版该社出版的《全国邮政编码大全》（共 8 卷），侵犯了该社专有出版权。被诉方辩称，邮政编码并不享有版权，任何人都可出版使用。

据了解，关于邮政编码的出版，邮电部、新闻出版署、工商局曾联合发文，规定出版邮政编码须由邮电部批准，并向新闻出版署选题报批。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全国邮政编码大全》是经邮电部批准的，目前邮电部只授权人民邮电出版社一家出版邮政编码。

分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很广泛，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许多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国著作权法主要保护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四）美术、摄影作品；（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尽管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很多的，但对于那些需要大量使用、广泛传播的作品，出于公众使用目的及社会生活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著作权法规定不适用著作权法。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不适用著作权法。对于上述作品，他人可以自由使用而不受限制。

邮政编码是为公众检索方便而向公众提供的，是需要广泛使用、人人皆知的，因此邮政编码本身是没有著作权的，属于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邮政编码不具有阅读性，将邮政编码编辑成册是为了

便于使用者检索。这种编辑存在一定创造性劳动。为了向使用者提供准确的邮政编码，有关部门规定了出版邮政编码本的严格审批制度，以杜绝滥出邮政编码本的现象，保证邮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出版邮政编码本应由邮电部批准，新闻出版署选题批准。

邮政编码本身没有著作权，大家可以自由使用，但把邮政编码编辑成册出版则属于另一种情况。由于编辑人在邮政编码的编排体例等方面进行了创造性劳动，使编辑后的邮政编码本作为编辑作品可以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全国邮政编码大全》是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于1990年6月编辑出版的，根据当时施行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人民邮电出版社对其出版的《全国邮政编码大全》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

著作权意义上的复制是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复制作品的手段越来越发达，方式越来越繁多，从手工的临摹、拓印、手抄到借助机械等设备的印刷、静电复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都属复制。某建筑电器协作网以计算机软件形式制作《全国邮政编码大全》已不是简单地使用邮政编码，而是使用《全国邮政编码大全》这一编辑作品，是以新技术用软件形式复制该作品，其性质与印刷出版并无区别，都是对作品的使用。某建筑电器协作网以软件形式使用他人作品，而未征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已侵犯了《全国邮政编码大全》编辑人的著作权；侵犯了人民邮电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

通过此案，我们应当了解，有些本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东西，经过一定的编辑加工可以形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高××与重庆陈可之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雷××著作权纠纷案案情简介原告高××系重庆大学教授、油画家；原告雷××系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退休美术工作者；被告重庆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系造型艺术家、油画家。2003年，重庆市中国三峡博物馆作为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招标单位，决定将“重庆大轰炸”半景画展览工程对外招标。为此，建设单位和招

标单位制定了“陈列布展工程招标文件”该招标文件共六卷 44 页，主要规定招标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评选，在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前三名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即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和经济标的评选，第一阶段前三名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如果改变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组织框架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建设方同意，否则被视为违约，可能取消相应资格等，该招标文件还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及其他方面等进行了规定。为此，重庆市美术公司与高××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签订“关于重庆市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大轰炸’陈列设计制作的合作协议”，主要约定：由重庆市美术公司为竞标单位，高××为该公司特邀合作伙伴，亲自执笔完成半景画竞标画稿；如竞标成功，双方保持合作伙伴关系，由高××组织画家完成半景画绘制，相应的著作权归高××等内容。协议签订后，高××与雷××联手共同进行“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的创作。2003 年 12 月 26 日，有重庆市美术公司、广州集美公司、沈阳鲁迅美术学院工程公司、北京新影公司、湖北鼎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重庆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合作）参加第一轮竞标。竞标结果为重庆市美术公司、广州集美公司、沈阳鲁迅美术学院工程公司获得前三名。在此次竞标中，原告诉称其用于竞标的“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以下简称原告第一轮作品）获得第一名，被告用于竞标的“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以下简称被告第一轮作品）未能入选前三名。原告还指控称，被告在抄袭原告第一轮投标作品的基础上又另行创作了“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以下简称被告第二轮作品），并与在第一轮竞标中进入前三名的沈阳鲁迅美术学院工程公司合作参加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二轮竞标，此次竞标结果仍然是重庆市美术公司获得第一名，原告的“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在修改、完善其第一轮作品基础上仍以第一名在第二轮竞标中夺魁。

2004 年 2 月 24 日及此后，《重庆晨报》、《重庆经济报》、《重庆青年报》、《重庆文艺》、《文艺报》、《美国华人报》等媒体以新闻报道等形式登载了被告第二轮作品并对该幅作品的创意及经过

作了报道。二原告遂以被告将抄袭原告第一轮作品的被告第二轮作品用在上述媒体发表，其行为严重侵犯了二原告著作权为由，诉讼至法院。

争议焦点被告采用原告第一轮竞标作品的近似视角所形成的图形结构和其他局部近似的表达形式是否构成剽窃性侵权。

法院判决一审法院判决原告指控被告剽窃的理由不能成立，证据亦不充分，被告发表、登载其作品是行使其合法权利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并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驳回原告高××、原告雷××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0 元，其他诉讼费 500 元，实际花费 500 元，共计 1500 元，由原告高××、原告雷××负担。

上诉人高××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虽然对个别证据的认定部分有误，但不影响判决结果。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0 元，由上诉人高××负担。

分析一、关于证人证言的认定问题由于王××、王××、程××三个证人当中只有程××出庭作证，证人王××、王××无正当理由没有出庭作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书面证言不予采信。对于程××的证言，是否采纳的关键是看被上诉人第二轮作品素描稿在 2003 年 12 月 26 日前是否已经形成的事实能否成立。由于现有证据不能反映被上诉人创作第二轮油画作品素描稿的真实时间，无法证明该素描稿是在 2003 年 12 月 26 日前形成，因此证人程××陈述在 2003 年 12 月中旬就看到过该素描稿的证言的真实性难以确定，对程××的证言不予采信。

二、关于中国三峡博物馆的证明函的认定问题上诉人想用中国三峡博物馆的证明函来证实，被上诉人接触过上诉人的作品，有剽窃、

抄袭上诉人作品的事实。由于两幅作品均为竞标中国三峡博物馆的半景画面创作，中国三峡博物馆对招标、投标及竞标的过程比较了解，而且上诉人、被上诉人均对 2003 年 12 月 26 日、28 日参加竞标的五家单位的作品均相互公开并有接触的事实没有异议，因此用证明函来证实被上诉人接触过上诉人作品的事实应当予以采纳。至于被上诉人是否剽窃、抄袭上诉人的作品，则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因此用证明函来证实被上诉人有剽窃、抄袭上诉人作品的事实不应采纳。一审法院对该证据要证明的事实全部予以采纳属于对证据的认定部分有误，应予纠正。

三、关于被上诉人是否有借鉴上诉人作品创意的行为的问题上诉人提出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是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本院对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被上诉人接触过上诉人的第一轮作品；根据招标方案，竞标作品在深化阶段即第二轮创作阶段可以相互借鉴；通过比较，被上诉人第一轮作品与第二轮作品为不同作品，而被上诉人第二轮作品与上诉人第一轮作品在取景角度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另外，被上诉人虽声称其第二轮作品素描稿在 2003 年 12 月 26 日前已经形成，但未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基于以上事实的分析，不能排除被上诉人有借鉴上诉人作品创意的行为。

四、关于被上诉人第二轮作品是否构成对上诉人第一轮作品剽窃侵权的问题虽然可以认定被上诉人接触过上诉人的作品，但是“接触”只是构成剽窃侵权的一个要件，而“作品创意”不属于作品的表达形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并不能因有借鉴作品创意的行为就认定构成剽窃侵权。本案已经确认上诉人和雷××对其第一轮油画作品“重庆大轰炸”依法享有著作权，认定是否构成剽窃侵权的核心在于被上诉人第二轮作品是否复制了上诉人第一轮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即需要明确取景角度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两幅作品在具体表现手法上是否相同或相似，两幅作品在对细节的处理上是否相同或相似这三个问题。

第一，取景角度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上诉人在选择作品的取景角度时付出了劳动和判断是应当得到肯定的，但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中具有原创性的表达形式，而对于客观历史事实或自然地理地貌则不予保护。通过一些反映重庆渝中区面貌的资料照片可以看出，从七星岗、通远门观察渝中区，能够清楚地看到两江环抱渝中半岛的景象，其周边的地理外观与两幅油画中的形状均大致吻合。“立足通远门，两江环抱渝中半岛”实际上反映的是重庆的自然地貌，是渝中半岛客观存在的地理特征。自然地貌属于公有领域，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上诉人可从这个角度进行绘画创作，被上诉人也有权利从这个角度进行绘画创作，上诉人不能把公有领域的地形地貌划入其作品的专有保护领域。因此，此案中，取景角度不宜认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第二，两幅作品在具体表现手法上是否相同或相似。“重庆大轰炸”半景画油画作品是命题作画，投标者均须对重庆被日本飞机轰炸的历史进行表现，而要表现轰炸场面，飞机、死亡、逃亡、伤员救护、清理废墟残垣、救火、抵抗等场景是画面必不可少的要素，上诉人作品与被上诉人作品均对上述场面进行表现是完全正常的，但是两幅作品在场景和内容的具体表现手法上却有较大差别。如，被上诉人作品左下部分描绘的是 24 万人从七星岗、通远门、金汤街一带大逃亡，七星岗街道、通远门城墙、金汤街巷道为画面主体，街道开阔，由西向东北延伸，人群以各种形态在三条道路上逃难。画面最前段为两处民居特写，一为通远门豆花，一为坎上火锅；上诉人作品七星岗呈狭长沟状，通远门只有两堵城墙，金汤街上主要表现为废墟和抢救，人物较少。

被上诉人作品中部近景描绘的依次是红十字救护，废墟与清理，场景比较开阔，人物形态较丰富，光线充足；上诉人作品中部近景为废墟和清理，人物较少，色彩较暗。被上诉人作品右下部分近景将十八梯隧道惨案移至此处，有十八梯，尸堆和救护，场地开阔；上诉人作品右下部分近景狭窄，左边有一群人在一个窑洞前集会，右边有几门高射炮，一些军人在射击。被上诉人作品的中远景展示了五三大轰

炸、五四大轰炸等突出的历史事件，对渝中半岛主要的街道和人文地点进行了描绘；上诉人作品的中远景突出从南纪门到储奇门、望龙门直至朝天门沿长江一线的 39 个炸点。因此，两幅作品在具体表现手法上不相同也不相似。第三，两幅作品在对细节的处理上是否相同或相似。两幅作品虽然都是以纵向和从背后看渝中区，但是上诉人作品倾向于平视，被上诉人作品以俯瞰为主。虽然都为两江环抱，但是在对地平线、两岸景致及两江的角度和流向的处理上不同。被上诉人作品两江呈八字形环抱，江水向西流，朝天门的位置与实际地理位置一致，在渝中半岛的西北角，左边江面更开阔，可以看见江面和岸上情景；上诉人作品两江较狭窄，尤其左边江面不明显，右面江面呈之字型，江水向东流，朝天门的位置与实际地理位置不一致，在渝中半岛的东北角。

渝中半岛部分虽然都体现了山城的丘陵形状，但被上诉人作品平坦开阔，上诉人作品则陡峭一些，略呈“金字塔型”。对火、烟、云及整个画面色彩的处理有较大的不同，使作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差异很大。被上诉人作品中有较大面积的火光，强调爆炸和燃烧，天空中有大块的云，烟雾呈絮状，基本呈黑色，向东漂浮，画面以蓝色为基调，光线较强；上诉人作品基本没有火光，天空中没有云，烟雾呈大朵的棉花状，基本呈白色，向西漂浮，画面以黑白为基调，光线较暗。因此，两幅作品在对细节的处理上是不相同也不相似的。综上，虽然认定被上诉人接触过上诉人的作品，不排除其有借鉴上诉人作品创意的行为，但是由于本案中取景角度不宜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两幅作品在具体的表现手法上和对细节的处理上不相同也不相似，被上诉人第二轮作品没有复制上诉人第一轮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被上诉人第二轮作品不构成对上诉人第一轮作品的剽窃侵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因被上诉人不构成侵权，对上诉人关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不予支持。

全国首例电子地图侵权案案情简介 1999 年 9 月，城市通公司前身摩天网络公司与测绘院就“数字化道路图”签订《技术服务合同》，